

铁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召开铁力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 听证会的公告

第2号

为充分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根据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黑龙江省定价听证目录》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市发改局决定召开铁力市辖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6年6月25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

铁力市应急管理局（东四路北段正阳派出所院里）505
会议室

三、听证方案要点

（一）调整理由：为规范市辖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管理，推动出租汽车行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我市现行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已十余年未调整，根据出租车经营者诉求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辖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进行调整。

（二）成本监审结论：铁力市辖区巡游出租汽车单位载

客车次成本为 6.00 元/车·次（含空载成本）；单车运营单位定价成本为 1.50 元/公里。

（三）拟调整标准：起步里程由 3 公里调整为 2.5 公里；起步基准价由 5 元调整为 6 元；超起步里程车公里租价每公里加收 1.50 元不变；夜间服务费为夜间 22:00 到次日 5:00（不含 5 时）用车，超过起步里程（2.5 公里），每公里加收 0.50 元；空驶费单程行驶 6 公里以内（含 6 公里）不收，超过 6 公里每公里加收车公里租价的 50%。往返用车（起租和终止在同一地点，不论改变行驶路线与否）不得收取空驶费；等时费为每乘次每超 5 分钟计费 1 元，5 分钟以内（含 5 分钟）的部分不计收。对由于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人为因素而产生的等时，不得向乘客收取等时费。

四、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共 28 人）

（一）消费者（12 人，以姓氏笔画为顺序）

兰天旭（餐饮业从业人员）、白昱嵘（自由职业）、曲行兰（企业经理）、许鹤（自由职业）、李明静（餐饮业从业人员）、陈楠（企业工人）、金小芹（企业经理）、房丽（零售业从业人员）、周莹淳（餐饮业经理）、姜艳（个体工商户）、姜博莉（企业经理）、薛文举（零售业负责人）。

（二）经营者（4 人）

张典远（盛安出租车公司）、张宏君（顺达出租车公司）、纪慧（丰达出租车公司）、张友军（万通出租车公司）。

（三）利益相关方（2 人）

王清松（顺祥公交公司）、余新培（瑞祥公交公司）。

(四) 专家学者 (1 人)

郭丽英 (市委党校)。

(五) 相关部门 (9 人)

林妍 (市人大)、庄静文 (市政协)、王丛旺 (市财政局)、田雨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姜立伟 (市营商局)、邱艳 (市司法局)、张岩松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刘畅 (市信访局)、张甜 (市委网信办)。

五、旁听人员 (3 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云 (机关职员)、张丽岩 (机关职员)、张家骥 (机关职员)。

六、听证人

王永峰 (市发改局、听证主持人)、尹鲸文 (市市监局)、钟洋 (市交通局)。

特此公告。

铁力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6 月 9 日



